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朱若蕾即繼晴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、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該規定旨在促使清算人於就任之初，儘速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據以編造會計表冊，以作為清算之基礎，俾能善盡法院依非訟程序為形式審查之責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

參照)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3條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繼晴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繳足聲請費用，及未提出主管機關核准御康公司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清算開始時之資產負債表，及清算人就任後，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公告。經本院於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聲請人114年5月19日收受通知後，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